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45,227.11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71,814,230.16元,按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71,814,230.16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181,423.02元。

2017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64,632,807.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863,517.11元,减去2017年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14,615,851.52元,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880,472.73元,为体现对股东回报,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议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0.10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7,307,925.76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2,572,546.97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

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